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结合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彭说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自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交易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交易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说龙 陈小卫 卫建国

2026 年 8 月 24 日